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水口乡徽州庄村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工程地点：长兴县水口乡徽州庄村

委托方（甲方）：长兴县水口乡人民政府

设计方（乙方）：浙江新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长兴县水口乡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水口乡徽州庄村耕地功能恢复项目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项目内容

1. 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水口乡徽州庄村耕地功能恢复项目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2. 项目实施方案的文本编制及相关材料的上报。3. 包括规划编制方案文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专项土地利用现状图、专项规划图、施工图纸设计并项目立项获得批准，提交最终成果完成数据入库工作。

第三条：双方责任

1、甲方的工作

- (1) 甲方需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并对资料完整性、正确性、可靠性负责。
- (2) 负责项目按图施工，根据施工图纸要求进行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水口乡徽州庄村耕地功能恢复项目施工图施工，并负责施工质量、调试及验收工作。

2、乙方的工作

- (1) 完成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水口乡徽州庄村耕地功能恢复项目设计任务，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案及施工图4份，并保证设计质量；配合甲方完成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2) 根据甲方施工进度，提供施工技术指导。

第四条：服务费合同总价款

1、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水口乡徽州庄村耕地功能恢复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优惠后。本项目服务费用合同总价款：伍万元整（¥：50000.00 元）。

2、支付方式：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项目招标完成后支付 50%，项目竣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如违约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执行相关条款，则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其他事项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4、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5、设计人委托浙江新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代为开具发票及收取费用。

委托方（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方（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